申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适用范围

个人、法人

三、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四、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政府釆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第二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五、 受理机构

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新华区财政局

六、 决定机构

新华区财政局

七、 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 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投诉书、质疑函，答复书， 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 | 原件 | 6 | 纸质 | 存档 |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新华区财政局

（二） 网上申报：进入新华区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department/001003014006009003015?creditCode=11410402005462474W>）-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模块进行在线投诉，相关投诉材料由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负责统一受理）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申请

投诉人准备投诉材料到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新华区财政局

（二）受理

收到供应商投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宙查。符合条件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 调查

原则上釆取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四） 决定

自受理投诉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印章，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釆购当事人。

（五） 送达

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六） 公告责任

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釆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自受理投诉30个工作日内対投诉事项作出决定）

（二）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自受理投诉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五、咨询、投诉方式

1. 现场咨询: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新华区财政局
2. 电话咨询:0375-7666036
3. 现场监督投诉:新华区财政局财税监督办
4. 电话监督投诉:0375-7666021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新华区财政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2. 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新华区财政局
3. 电话查询:0375-7666036
4. 网上查

询:<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department/001003014006009003015?creditCode=11410402005462474W>

（二）结果公幵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新华区财政局

2、 电话查询:0375-7666036

3、 网上查询:<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department/001003014006009003015?creditCode=11410402005462474W>